

➤飲宴應酬(212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 2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府衛生局	○○同業公會	113/1/31	○○餐廳	○○同業公會於 113 年 1 月 2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衛生局	○○協會	113/1/24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3 年 1 月 14 日舉辦忘年會，邀請該機關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社發協會	113/2/5	○○街 47 號前	○○里社發協會於 112 年 2 月 5 日舉辦歲末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里長	113/2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里長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舉辦志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及各主管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地政局	○○房屋集團	113/2/2	○○餐廳	○○房屋集團於 113 年 1 月 31 日舉辦聯合尾牙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地政局	○○房屋集團	113/2/2	○○餐廳	○○房屋集團於 113 年 1 月 31 日舉辦聯合尾牙，邀請該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府地政局	○○房屋	113/2/2	○○餐廳	○○房屋於 113 年 2 月 2 日舉辦旺年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地政局	○○房屋	113/2/2	○○餐廳	○○房屋於 113 年 2 月 2 日舉辦旺年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2/5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春酒聯誼晚宴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。	113/2/5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春酒聯誼晚宴，邀請該局童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2/5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春酒聯誼晚宴，邀請該局薛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2/2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春酒聯誼晚宴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2/2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春酒聯誼晚宴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地政局	○○開發機構	113/2/19	○○餐廳	○○開發機構於 113 年 2 月 20 日舉辦春酒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地政局	○○開發機構	113/2/19	○○餐廳	○○開發機構於 113 年 2 月 20 日舉辦春酒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	本府地政局	○○開發機構	113/2/19	○○餐廳	○○開發機構於 113 年 2 月 20 日舉辦春酒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2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2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15 日舉辦平安壽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2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15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2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15 日晚間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2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14 日舉辦春酒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2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3 日舉辦管委會年終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	113/2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2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17 日舉辦金獅陣開館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行善團	113/2/5	○○餐廳	○○行善團於 113 年 2 月 23 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行善團	113/2/23	○○餐廳	○○行善團於 113 年 2 月 23 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區侯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行善團	113/2/23	○○餐廳	○○行善團於 113 年 2 月 23 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區杜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行善團	113/2/23	○○餐廳	○○行善團於 113 年 2 月 23 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區黃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行善團	113/2/23	○○餐廳	○○行善團於 113 年 2 月 23 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區徐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0	本市大內區 公所	○○行善團	113/2/23	○○餐廳	○○行善團於 113 年 2 月 23 日舉辦春酒餐敘，邀請該區馮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大內區 公所	○○文化發展 協會	113/2/20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文化發展協會於 113 年 2 月 24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聯誼聚餐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大內區 公所	陳○○	113/2/24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府於 113 年 2 月 24 日舉辦進香謁祖平安宴，陳○○設席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3	本市大內區公所	陳○○	113/2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府於 113 年 2 月 24 日舉辦進香謁祖平安宴，陳○○設席邀請該所杜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2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2 月 24 日舉辦春酒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2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2 月 24 日舉辦春酒餐會，邀請該所杜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6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2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2 月 24 日舉辦春酒餐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南區區公所	調解委員會	113/1/30	○○餐廳	調解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31 日舉辦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南區區公所	調解委員會	113/1/30	○○餐廳	調解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31 日舉辦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9	本市南區區公所	調解委員會	113/1/30	○○餐廳	調解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31 日舉辦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南區區公所	調解委員會	113/1/30	○○餐廳	調解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31 日辦理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2/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2 月 6 日舉辦歲末年歡會餐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2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2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1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2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12 日辦理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2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8 日舉辦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5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2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4 日舉辦尊王聖壽福宴，邀請該區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2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舉辦暖壽福宴，邀請該區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2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5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8	本市左鎮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會長	113/2/29	○○市場	○○協進會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市左鎮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會長	113/2/29	○○市場	○○協進會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市左鎮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會長	113/2/29	○○市場	○○協進會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1	本市左鎮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會長	113/2/29	○○市場	○○協進會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市左鎮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會長	113/2/29	○○市場	○○協進會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市左鎮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會長	113/2/29	○○市場	○○協進會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4	本市左鎮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會長	113/2/29	○○市場	○○協進會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商業會	113/2/19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會於 113 年 2 月 26 日舉辦新春團拜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同仁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19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23 日舉辦 113 年龍年春節聯歡暨政令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同仁參與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7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5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18 日舉辦 113 年春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同仁參與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5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17 日舉辦 113 年春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同仁參與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5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17 日舉辦 113 年春節聯歡歌唱節慶活動，邀請該所同仁參與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0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壘球協會	113/2/20	○○餐廳	○○壘球協會於 113 年 2 月 25 日舉辦年度會員大會及年度頒獎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2/2	○○區農會 咖啡文化館 廣場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2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2/1	○○區農會 辦公大樓廣場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1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3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2/2	○○區農會 多功能會議 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2 日舉辦理事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聚餐，邀請該局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2/2	○○區農會 多功能會議 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2 日舉辦理事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聚餐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2/2	○○區農會 咖啡文化館 廣場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2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聚餐，邀請該局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6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1/31	○○區農會 4 樓會議室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1 月 31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2/1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1 日早上舉辦第三屆番茄評鑑比賽，會後聚餐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2/1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1 日早上舉辦第三屆番茄評鑑比賽，會後聚餐，邀請該局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9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2/2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2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1/31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1 月 31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1/31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1 月 31 日舉辦理事會及監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2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1/30	○○市場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1 月 30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2/7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7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2/2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2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5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2/1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1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2/7	○○區農會 廣場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7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2/7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7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8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2/6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6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聚餐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2/5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5 日舉辦理事會，會後聚餐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2/16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舉辦推廉三部門會議，會後聚餐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1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2/17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17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聚餐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2/17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17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聚餐，邀請該局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2/2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20 日舉辦新春聯誼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4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2/22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20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2/22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22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2/22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22 日舉辦農民節活動，會後餐敘，邀請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7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2/22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22 日舉辦農民節活動，會後餐敘，邀請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2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3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3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·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9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·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11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·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17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·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17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·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17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·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18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·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活動中心	113/2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18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·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16	○○路戶外巷道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18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·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18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·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20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·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3/2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3 年 2 月 20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·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2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23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23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23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2/16	○○公園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2 月 24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2/16	○○里辦公處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2 月 24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16	○○里辦公處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25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2/16	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2 月 25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16	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24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2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2 月 24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25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2/16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2 月 25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16	○○里辦公處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24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·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16	○○公園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23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·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2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5 日舉辦平安宴·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2/16	○○里辦公處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2 月 28 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8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3/2/7	○○區農會前廣場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7 日舉辦歲末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3/2/7	○○區農會辦公大樓廣場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2 月 1 日舉辦尾牙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0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	113/2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○○寺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舉辦聯席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1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2/16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2 月 10 日舉辦慶祝春節聯歡晚會及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2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2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18 日舉辦春酒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3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3/2/29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3 月 1 日辦理理事長聯誼會暨春酒餐敘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4	本府社會局	○○基金會○ ○園區	113/2/1	○○餐廳	○○基金會○○園區於 113 年 2 月 23 日舉辦春酒活動，邀請該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5	本府社會局	○○基金會○ ○園區	113/2/1	○○餐廳	○○基金會○○園區於 113 年 2 月 23 日舉辦春酒活動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6	本府社會局	○○基金會	113/2/2	○○養護中心戶外廣場	○○基金會於 113 年 2 月 2 日舉辦歲末年終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7	本府社會局	○○基金會	113/2/1	○○養護中心戶外廣場	○○基金會於 113 年 2 月 2 日舉辦歲末年終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局蘇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8	本府社會局	○○基金會	113/2/1	○○養護中心戶外廣場	○○基金會於 113 年 2 月 2 日舉辦歲末年終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9	本府社會局	○○基金會	113/2/1	○○養護中心戶外廣場	○○基金會於 113 年 2 月 2 日舉辦歲末年終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0	本府社會局	○○教養院	113/2/6	○○教養院	○○教養院於 113 年 2 月 8 日舉辦圍爐聚餐活動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1	本府社會局	○○教養院	113/2/6	○○教養院	○○教養院於 113 年 2 月 8 日舉辦圍爐聚餐活動，邀請該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2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進會	113/2/15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協進會於 113 年 2 月 18 日舉辦會員活動大會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3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進會	113/2/1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協進會於 113 年 2 月 18 日舉辦會員活動大會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4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會	113/2/23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辦理會員大會暨年會活動，邀請該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5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會	113/2/23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辦理會員大會暨年會活動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6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會	113/2/26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辦理會員大會暨年會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7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協進會	113/2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協進會於 113 年 3 月 1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2/1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1 月 31 日舉辦尾牙宴，邀請該處馮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2/17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2 月 26 日 17 時 30 分舉辦新春祈福春酒宴，邀請該處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2/17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2 月 26 日 17 時 30 分舉辦新春祈福春酒宴，邀請該處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2/17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2 月 26 日 17 時 30 分舉辦新春祈福春酒宴，邀請該處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2/17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2 月 26 日 17 時 30 分舉辦新春祈福春酒宴，邀請該處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2/17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2 月 26 日 17 時 30 分舉辦新春祈福春酒宴，邀請該處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2/20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2 月 25 日舉辦春酒聯歡餐會，邀請該處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2/20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2 月 25 日舉辦春酒聯歡餐會，邀請該處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6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2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2 月 26 日 18 時辦理春酒餐宴，邀請該處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2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2 月 26 日辦理春酒餐宴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2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2 月 2 日舉辦州南社區新春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2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2 月 2 日舉辦州南社區新春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2/1	○○國中操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3/1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2 月 3 日舉辦南興社區尾牙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2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2 月 6 日 12 時 0 分舉辦長者聯歡餐敘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里長	113/2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2 月 11 日 18 時 30 分舉辦新春團圓會餐暨家庭暴力防治政令宣導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2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2 月 11 日舉辦迎春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2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15 日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議員服務處	113/2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議員服務處於 113 年 2 月 17 日舉辦歲末感恩公益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里長	113/2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里長於 113 年 2 月 17 日舉辦○○社區家暴防治政令宣導暨新年春節關懷社區活動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2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2 月 17 日舉辦○○長壽會春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里長	113/2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里長於 113 年 2 月 18 日舉辦春酒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里長	113/2/1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於 113 年 2 月 18 日舉辦春酒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里長	113/2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里長於 113 年 2 月 22 日舉辦迎春里民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里長	113/2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里長於 113 年 2 月 23 日舉辦慶元宵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3/2/21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3 年 2 月 24 日舉辦元宵團圓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里長	113/2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2 月 25 日舉辦○○社區家暴防治宣導暨新春社區關懷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2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5 日舉辦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2/23	○○餐廳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人文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2/23	○○餐廳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2/23	○○餐廳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2/23	○○餐廳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2/23	○○餐廳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2/23	○○餐廳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2/23	○○餐廳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2/23	○○餐廳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3/2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3 日舉辦歲末聯歡餐敘摸彩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5	本市麻豆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3/2/16	○○餐廳	○○聯誼會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舉辦春酒活動，邀請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6	本市麻豆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3/2/16	○○餐廳	○○聯誼會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舉辦春酒活動，邀請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7	本市麻豆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3/2/16	○○餐廳	○○聯誼會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舉辦春酒活動，邀請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8	本市麻豆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3/2/16	○○餐廳	○○聯誼會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舉辦春酒活動，邀請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9	本市麻豆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3/2/16	○○餐廳	○○聯誼會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舉辦春酒活動，邀請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0	本市麻豆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3/2/16	○○餐廳	○○聯誼會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舉辦春酒活動，邀請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1	本市麻豆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3/2/16	○○餐廳	○○聯誼會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舉辦春酒活動，邀請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志工隊	113/1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志工隊於 113 年 1 月 26 日舉辦餐敘聯誼，邀請該所譚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/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 月 14 日舉辦歲末年終聯合餐會，邀請該所譚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後援會	113/1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後援會於 113 年 1 月 26 日舉辦新村餐會，邀請該所譚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17 日舉辦謝祈安祝壽慶典暨平安餐會，邀請該所譚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15 日舉辦平安宴餐會，邀請譚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關懷據點	113/1/1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關懷據點於 113 年 1 月 23 日舉辦歲末感恩聯合餐會，邀請該所譚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3/1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1 月 31 日舉辦選聘任及有功人員年終尾牙活動，邀請該所譚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3/1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1 月 31 日舉辦選聘任及有功人員年終尾牙活動，邀請該所趙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3/1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1 月 31 日舉辦選聘任及有功人員年終尾牙活動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3/1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1 月 31 日舉辦選聘任及有功人員年終尾牙活動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3/1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1 月 31 日舉辦選聘任及有功人員年終尾牙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3/1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1 月 31 日舉辦選聘任及有功人員年終尾牙活動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/26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 月 28 日舉辦志工歲末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27 日舉辦歲末賞兵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3/1/26	○○里○○號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14 日舉辦祝壽團拜及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警友站	113/1/26	○○廣場	○○警友站於 113 年 2 月 1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3 日舉辦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15 日舉辦祝壽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/3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17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分隊	113/1/3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分隊於 113 年 3 月 2 日舉辦感恩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3/2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協會於 113 年 3 月 2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辦事處	113/2/16	○○餐廳	○○辦事處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舉辦春酒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4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宮管委會	113/2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5 日舉辦楊府元帥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5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2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4 日舉辦臨水夫人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6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2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3 日舉辦關聖帝君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7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義消分隊	113/2/29	義消分隊	○○義消分隊 113 年 2 月 27 日邀請區長參加新春餐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8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分隊	113/3/1	○○社區活動中心	○○分隊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下午舉辦新春餐會，備邀請卡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9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廟管理委員會	113/3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廟管理委員會訂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0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3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訂於 113 年 2 月 24 日舉辦元宵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1	本市仁德區 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 協會	113/3/4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訂於 113 年 2 月 25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2	本市仁德區 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 協會	113/3/4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訂於 113 年 2 月 28 日舉辦 30 週年慶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